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7 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或“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东方花旗证券”）签署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创业板配股融资之保荐协议书》，聘请东方花旗担任本次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中信证券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与公司签署了《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中信证券对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花旗证券承接，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东方花旗证券作为恒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恒通科技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

恒通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7年12月30日，东方花旗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恒通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30日，培训小组通过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义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制度、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这五个方面，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东方花旗证券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王亮（保荐代表人）、崔洪军（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培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再融资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持续督导中具体问题的问答。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恒通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

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恒通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7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亮

崔洪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2018 年 1 月 8 日